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和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9762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交訴字第124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和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時自白（見交訴卷第2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本件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事警員張宇哲依據勤指中心之轉報前往現場處理時，並不知肇事者為何人，被告在場主動向其坦承為肇事駕駛人一節，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附卷可參（見相卷第20頁），故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到現場處理前，警員既不知犯罪人為何人，仍屬未發覺之罪，而被告對於該未發覺之罪主動坦承其係行為人，表明自首願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係民國00年0 月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案發時間113 年8 月1 日，為已滿80歲之人，依照刑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前述2 種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01 (四)爰審酌被告考領合法駕駛執照，駕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
02 時，反超速行駛、未暫停禮讓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優先通行之
03 疏失，撞上被害人致死，實屬非是，惟過失究非如故意行為
04 般惡性重大，考量被告犯罪後始終坦認已過之態度，除強制
05 險已給付外，另與被害家屬達成調解（見交訴卷第15頁本院
06 公務電話紀錄表、第23-25 頁調解筆錄），綜上情節和被害
07 家屬傷痛，暨被告年逾8 旬、無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
08 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
09 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緩刑部分：

12 末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
14 罹刑章，坦承犯行知己過錯，業與被害家屬成立調解，均如
15 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
16 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
17 第1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於緩
18 刑期間，能促其履行與被害家屬間調解筆錄之後續付款，以
19 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之規定，
20 命被告應依附表所載方式支付款項，倘被告爾後有違反上述
21 情事，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則告訴人得向檢察官陳
22 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併予敘明
23 。

24 三、適用之法律：

25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26 (二)刑法第276 條、第62條前段、第18條第3 項、第41條第1 項
27 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

28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偵查起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7 為準。

08 書記官 戴睦憲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支付金額 (新臺幣)	支付對象 (被害人)	支付方式
1	3,200,000 元	楊和男	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前給付3,200,000元。 【上開金額含強制險，參交訴卷第23-25頁調解筆錄】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5 金。